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棱，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11:3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件。
 -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5)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571-82150729

传真号码：0571-82565300

电子邮箱：prevail@prevail-catv.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10
- 2、投票简称：万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1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 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